

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平板設備借用要點

(圖 041)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圖書資訊處制定

一、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支援師生數位學習，提供平板設備借用，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平板設備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生。

三、借用方式：

(一)持本人有效借閱證件至圖書館一樓櫃檯登記，借用時證件需置留櫃檯，待設備(含配件)歸還後始能取回。

(二)每人每次限借用1台於館內使用，且每次借用以當日為限，須於圖書館當日閉館前30分鐘內歸還。

四、借用規則：

(一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，借用人不得任意安裝、下載來源不明軟體及檔案，設備歸還前務必確認登出個人帳號並刪除個人檔案。

(二)借用設備(含配件)皆負維護公物之責，如因人為使用導致設備(含配件)故障、毀損、遺失，經查明屬實，除借用人應負維修賠償責任外，並得停止使用權一學期，嚴重者，得報請校方處理。